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工程，选址于绩溪县良安路 110 号绩溪县人民医院院内，2021 年完成环评及审批手续，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同年 12 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验收工作采取自主验收方式，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4 月。2025 年 4 月 28 日，绩溪县人民医院组织召开了绩溪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邀请 2 位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

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医院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

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委托第三方进行例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环境保护距离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期间根据现场勘查，发现现场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及时进行整改。

绩溪县人民医院

2026年4月29日